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內所載的所有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薪酬。	4,025,360,871 (99.9997%)	14,000 (0.0003%)	4,025,374,871 (100.00%)
2.	罷免鄧海男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021,256,871 (99.8977%)	4,118,000 (0.1023%)	4,025,374,871 (100.00%)
3.	委任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021,242,871 (99.8974%)	4,132,000 (0.1026%)	4,025,374,871 (100.00%)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根據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92,232,889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全部股份。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限制股東不能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之股份，亦無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翊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韓德光先生、*Michael Andrew Barclay Binney*先生、*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及*Manjit Singh Gil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mes Mailer*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小平先生。